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7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冠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4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183,478元，及其中本金174,06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
01 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  
02 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  
03 件：證據清單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878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3947 元	黃冠哲	自民國115 年5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117元	黃冠哲	自民國115 年5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